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连续 2 个交易日（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计为亏损 3,000 万元至亏损 2,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374.41%至 511.61%，最终数据以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19005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 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 13.2.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